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04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33号文件批准了滑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2021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城关镇八街村，锦和街道办事处九街村、南关村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保费用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八街	15.9922	25.8	38.7	44009.61	
九街	3.0373	25.8	38.7	44009.61	
南关	0.2010	25.8	38.7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，自2021年11月22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县人民政府
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05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34 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康吕庄村、小西关村、赵庄村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康吕庄村	0.6748	25.8	38.7	44009.61	
小西关村	1.2293	25.8	38.7	44009.61	
赵庄村	10.1895	25.8	38.7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